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90號

原告 張兆定
訴訟代理人 黎銘律師
被告 倫心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楊碧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兩造簽訂之租賃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押租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74,400元、整地設備之有益費用500,000元及律師費用60,000元，共計934,400元（計算式：374,400+500,000+60,000=934,400）。而原告針對押租保證金374,400元，並另請求自民國109年6月24日起至被告返還押租保證金之日止，按日給付押租金百分之3逾期違約金11,232元，核屬附帶請求違約金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34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紀元

